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必須嚴懲反對派議會暴力惡行

欲加「口罩罪」何患無辭

過去七個月來，反對派極力阻撓內會主席選舉，到了昨日更是變本加厲，上演了一場政治醜劇，粗言謾罵、拳脚叫器、暴力衝撞……，堂堂議事廳變成街頭暴力現場。然而，反對派越是如此，也就越印證了其癱瘓議會的攪炒目的。必須指出，現任內會主席李慧琼有充分的權力主持會議並處理緊急事項，而反對派的暴力惡行也必須受到法律的懲罰。

雖然市民對昨日的混亂情況早有心理準備，畢竟有了去年修例的前科。但令市民沒料到的是，反對派的惡行會以最極端的方式上演。陳志全、尹兆堅、譚文豪、朱凱迪等人，上跳下竄，不僅是謾罵侮辱，更是上升到用暴力衝擊內會主席的地步。堂堂立法會的尊嚴掃落於一地，公眾利益也被反對派棄之如敝屣。事實再一次證明，反對派鼓吹「真攪炒十步」，不僅要癱瘓議會，更圖以暴力手段將全港市民推向懸崖。

由去年十月至今，內務委員會舉

行了十八次會議，仍無法選出新任主席，這是當前議會亂象的癥結。但凡有正常理智的人都可以看出，這絕非正常現象。正因如此，出於維護公眾重大利益，以及維護立法會憲制角色及功能的目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才果斷向外徵求資深大律師意見。法律意見清晰地指出，在新任主席未產生之前，現任內會主席李慧琼有權有責處理當前的「非常狀況」，包括必須緊急處理的積壓法案。

而昨日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也以極其肯定的態度表明，接受並認同上述法律意見。兩方面的權威意見都認同李慧琼在處理內會事件上擁有無可辯駁的地位和權力，不僅澄清了被反對派歪曲了長達七個月之久的法律觀點，同時也等同廢掉了郭榮鏗的「武功」。這也解釋了，為什麼昨日反對派會如此無所不用其極地破壞。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所「眾籌聘用」的戴啟思及陳文敏意見，不僅有利益衝突，在法律上更是站不住腳。他們擔心過

去七個月來的破壞行動功虧一簣，於是一再用暴力掩飾自己的理虧與心虛。

應當看到，表面上內會主席選舉是當前矛盾的焦點，但實際上這僅是反對派全面攪炒的其中一步。其根本目的，是要通過癱瘓立法會，以達到破壞特區政府管治能力、阻撓一切利民惠民政策的落實，為其九月立法會選舉謀得政治籌碼。換句話說，阻撓內會主席選舉，不過是手段，騙取選票才是真正目的。從這個意義來說，未來四個月，更多的類似暴力攪炒惡行將會不斷出籠，更極端也更暴力，市民不可不察。

但是，反對派莫以為可以逍遙於法外，昨日的阻撓會議的暴力行徑已涉嫌違反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政府應果斷採取行動提出檢控，反對派須為惡行付出代價。更重要的是，在黑暴夾擊民不聊生的當下，無視港人的根本利益，意圖以攪炒惡行裏脅七百萬港人，必將受到民意的嚴厲懲罰！

香港抗疫成效顯著，政府為從長遠抗疫考慮，向全港市民免費派發可重複使用的口罩。這本為惠民之舉，但令人憤怒的是，連如此一件好事，也難逃反對派的政治攻擊與抹黑。

連日來，反對派炮製了大量「罪狀」。先是攻擊派口罩政策是「黑箱作業」、沒有公開招標，派的是「黑口罩」；其後又編造藉口，指政府「隱瞞生產地」，以及口罩「專利造假」。到了昨日，又稱生產口罩的四間廠商「全與紡織中心」相關連，涉及利益衝突云云。在反對派的攻擊下，彷彿這個口單隱含了多少不可告人的「巨大黑幕」。但這是事實嗎？

其實，只要心平氣和地去看，就應當看到政府為民施政的努力。首先，之所以沒有第一時間公布口單生產商以及具體的價格費用，是為了避免生產原料被哄抬高價、導致公帑開支的增加；其次，整個口單從設計到生產，看似簡單，但在全球爭搶資源的

情況下，需要克服種種困難，殊為不易。另外，當中有大量熱心人的參與，他們有的免費提供場地儲存，有的以低於市場的價格生產，默默付出並不存「私心」；至於政府改良了原設計令口單更加耐用，反變成了「專利造假」，更是荒唐得可笑。

市民記得，抗疫之初由於口單不足，全城瘋搶。當時的反對派不僅沒有提供半點幫助，反而不斷落井下石。但在特區政府抗疫政策之下，以及全體醫護人員的努力，香港不僅挺過來了，而且獲得了幾乎是全球最好的抗疫成效。如果政府真的如此不堪，會有如今連續十九天本地「零」感染的情況？

抗疫是全民之事，即便政府有解釋得不清楚之處，也不能動輒以陰謀論視之。更何況，抗疫是一場持久戰，羅織各類「口罩罪」不僅於抗疫無益，反而可能為病毒打開本地傳播的缺口，這是否反對派所要的攪炒結果？

清水河

警檢多張帳單 交易時間為事發時段

酒吧營業單據證陳淑莊涉「犯聚」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涉嫌在酒吧「犯聚」事件愈揭愈大錢，而警方調查亦有新進展。在陳淑莊不斷用謊言掩蓋謊言下，執法部門亦用盡方法調查。據消息指，在警方成功取得法庭手令要求店方交出交易紀錄及相關單據後，發現在事件發生時，該酒吧仍然營業；警察會繼續調查，包括找尋有關顧客了解事件。



▲當日聚會完後帶有醉意的陳淑莊獨自步出酒吧，登上的士離開。網上圖片



▲大公報記者昨晚在涉事酒吧了解，發現酒吧在「酒吧禁令」解除後復業，但客流不算多；有人聚集在酒吧門口吸煙兼高聲談話，阻礙街坊。大公報記者攝

《大公報》早前報道陳淑莊同黨友涉嫌違反「限聚令」，陳淑莊因為「佔中」案被判緩刑，假如在緩刑期間再犯「犯聚」罪的話，有機會要入獄。

大公報記者 雲義行

在「限聚令」生效後，陳淑莊於4月2日與黨友林瑞華到深水埗大南街HANDS酒吧，參與40人大聚會，涉違反「限聚令」。據悉，警方在四月下旬向法院申請手令後，店方已在上周交出有關資料，而警方在查看案發當晚的單據時，發現有不止一張的收費單，當中涉及有人點食品及飲品，而時間正正時約深夜11時後至翌日凌晨時分，反映當晚該酒吧是正常營業。

市民踢爆街客可入內

事實上，在涉案期間，該酒吧雖然落了一半閘，亦貼有寫上Private之告示，但早前已有市民踢爆，當晚街客可以進入酒吧，所以肯定有營業，亦見到陳淑莊「一枱人迫埋飲酒講嘢」。陳淑莊辯稱，當時她在酒吧是為了與飲食

業界商討「酒吧禁令」，而且屬私人地方。不過，警方就手令所獲得的資料，似乎全反映當時該處不屬私人地方。據悉，警方正循有人涉嫌「違反限聚令」的方向調查，並基於上述資料尋找該批顧客，向他們錄取口供。

HANDS酒吧復業客稀疏

在此之前，警方亦曾拿過另一法庭手令翻查當晚的CCTV，並帶走CCTV屏幕以及一部電腦主機，逗留約半小時後離開。據了解，該酒吧的CCTV並沒有硬件裝置，因此並沒有攝錄到現場情況，警方為進一步調查，因此再拿手令要求店方交出有關的交易資料。

記者昨晚在該酒吧了解，發現該酒吧在「酒吧禁令」解除後復業，但客流不算多；有人聚集在酒吧門口吸煙兼高聲談話，阻礙街坊。

律師：有其他客人消費 即符「公眾地方」定義

【大公報訊】陳淑莊在酒吧「犯聚」時，其中一個要點是「犯聚」之時，酒吧是否「公眾地方」。有專長刑事案的律師指出，就算該處的業權屬私人，但法例已清楚解釋「公眾地方」的定義，如當時有其他客人在吧內消費，就很明顯是「公眾地方」。

陳淑莊在酒吧「犯聚」的日期為本年4月2日。有不願公開姓名，專長刑事案的律師翻查《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3月29日的版本，即涉案

日期的適用的版本，當中的釋義清楚解釋，「公眾地方」（public place）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他舉例，例如是商場、餐廳，甚至酒店大堂，基本上任何人進入，都沒有人會阻止你或要求先查核你身份，就符合上述「公眾地方」的定義。「在你家就不開人進出。」他續解釋，所以你可以看到警察在商場就所謂的

「限聚令」執法，因為這是這條法例定義下的「公眾地方」。

就陳淑莊當晚的情況，該律師認為，警方找到有關的單據後，更重要的是找到那些光顧酒吧的人，去證明他們不是那「犯聚40人」；他們是一般進店消費的顧客；他們有逗留消費；他們沒有被拒絕內進。「由於呢啲人應該唔識嗰40人，所以如果佢哋呢啲所謂的街客都入得，即係符合咗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呢個定義。」

警隊竭盡全力護法治 「一哥」促同袍克己慎行

【大公報訊】近日有警員涉嫌干犯違法違紀行為被捕。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晚發內部通告指，過去10個月，香港警察一直忠於使命，為維持香港的治安及守護法治竭盡全力，惟近日有警員接連被捕，他身為處長，為有關惡行令警隊蒙羞感到憤怒，但他更加為其他同事的血汗可能要白流而痛心。

打擊罪案從不手軟

鄧炳強指出，過去即使面對持續不斷的暴力，警隊仍然能夠力挽狂瀾，而止暴制亂的工作亦漸見曙光。及後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肆虐，警隊亦積極參與「抗疫」的行動，由成立抗疫專隊，在不同口岸協助特區政府進行隔離及追蹤工作，再啟用「超級電腦」，並執行「限聚令」，以阻止疫症在社區蔓延。警

隊打擊「口罩騙案」亦從不手軟，表現有目共睹，努力更盡顯「心繫社會」的情懷。

鄧炳強表示，當大部分警員都全心全意地為社會匡正時亂，賣力與市民攜手抗疫之際，警隊內部竟然有人褻瀆「執法者」的神聖身份，知法犯法，尤其是過去兩天有警員竟因涉嫌販毒被捕，嚴重打擊市民對警隊的信心，令過去的努力幾近付諸流水。

鄧炳強強調，警隊是一個不分彼此的大家庭，一言一行共同建構出警隊的名聲，要明白警隊建立聲譽須經年累月，但要將市民對警隊的信任摧毀，可以在一瞬間發生。作為執法者，他希望大家能夠迎難而上，時刻以身作則，克己慎行，為捍衛香港警察的榮譽而努力。

正義市民清理樂富「流膿牆」遇襲



▲約20名市民昨凌晨到黃大仙樂富邨一行人天橋清理「流膿牆」，其間與另一批人發生衝突，場面混亂，警員接報到場，拘捕15名人

▶有市民頭部受傷送院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流膿牆」影響市容，約20名正義市民昨凌晨帶備清潔工具，到黃大仙樂富邨一行人天橋清理「流膿牆」。其間一批黃絲到場阻撓，雙方發生口角和推撞，場面混亂，警員接報到場，拘捕15人，事件中有7人受傷送院，黃大仙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

被捕的15人，分別涉嫌普通襲擊、在公眾地方打架及非法集結等罪名，至於受傷的7人，包括兩名被捕男女，分別頭、眼、嘴、肩膀及手腳受傷，送院經治理後全部人無大礙。

事後警方封鎖現場調查，數十人在場圍觀，有人在場叫罵。擾攘個多小時後，警方收隊離去，有人被鎖上手銬帶走。現場所見，有鋸刀刀片及辣椒樽遺於地面。

警方指，事發時有至少14人因政見問題爭執，其後懷疑互相以手腳襲擊，一名36歲男途人路過時亦被襲擊。另外，一名身穿粉紅色衫的男子搶走並擲毀一名20歲女子的手提電話，其後逃去。案中共15人涉案被捕，警方在現場檢獲一批證物。所有人現正被扣留調查。